

重庆润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润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该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列东先生（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承诺：“异议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在期限内由其本人或指定的其他方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或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

本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及回收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事项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联系人：王峰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康泰二支路 1 号公司办公楼

联系电话：023-85553018

传真：023-85553018

邮政编码：401133

本公司同意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上承诺，并积极配合以上承诺内容的实施。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8

重庆润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